

汕头大学研究生招生投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生秩序，建立规范高效的研究生招生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生或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为“投诉人”）向学校研究生招生投诉处理机构（以下简称为“投诉处理机构”）提起投诉；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有关投诉，以及做出处理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投诉处理机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招生投诉，并依据本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四条 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维护招生秩序。

第五条 研究生院应在汕头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

第二章 投诉

第六条 投诉人须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实名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第八条 投诉人可就以下事项提起投诉：

（一）学校或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的；

（二）学校或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程序的；

(三)相关考生有考试违规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违背公平竞争行为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投诉人就与上述招生管理活动无关的事项(如对学校或学院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学术能力)提起投诉的,投诉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处理

第九条 投诉人应向投诉处理机构提起投诉,符合本规定投诉事项的,投诉处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第十条 投诉处理机构应在处理结果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机构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对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第十二条 经初步调查,查无实据的,投诉处理机构可以停止调查,驳回投诉。

第十三条 经初步调查,投诉处理机构发现被投诉人具有第八条所列情形重大嫌疑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不实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属实的,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救措施;

(三)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机构发现被投诉单位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招生纪律行为,需要进行纪律处分的,应及时移送学校纪检

监察室查处，并积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室开展调查。

第四章 投诉人责任

第十五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妨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投诉处理机构应驳回投诉，并视其情节轻重，对投诉人给予批评教育、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连续投诉两次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投诉处理档案制度，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考生个人隐私，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对招生投诉处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